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安财农[2021]59 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1〕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农〔2021〕4 号）

(本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6月3日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文件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林业局

潮财农〔2021〕4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5部门印发《广东省
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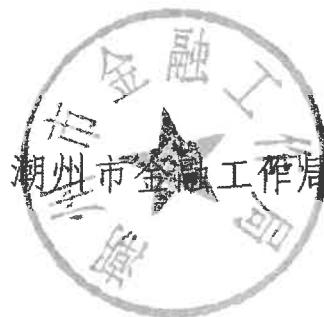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林业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0〕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



2021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财政局	
收	2020年10月15日
文	编号: 上财金[2020]47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文件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粤财金〔2020〕47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
《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
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分局、金融局、林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大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等规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大力推动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对符合条件的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我省开展纳入补贴范围的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为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参保对象按照规定标准提供的补贴资金。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实施意见》确定的农业保险发展任务目标、业务开展情况及省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行因

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结合实际向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倾斜，重点支持原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级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拟定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汇总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绩效目标等；办理省级保费补贴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负责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地市的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对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审批项目变更事项。其中，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牵头种植业、养殖业各相关险种的推进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农村住房保险的推进工作；省林业局负责牵头森林保险的推进工作。

广东银保监局负责对保险公司涉及有关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下达的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结算、拨付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地市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等主管部门承担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地市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有关种植业保险、养殖业（含水产养殖）保险、森林保险和农业设施保险，以及地市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品种等。

第九条 在地方自愿开展并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省财政按照以下规定提供保费补贴。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市（恩平、台山、开平市除外）为 1 类地区；肇庆、惠州、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梅州、湛江、茂名、阳江、云浮、清远、河源、韶关市，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市为 2 类地区。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保费补贴：种植户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3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在种植户负担 20%的基础上，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35%；如市县自行将种植户负担比例下调至低于 20%的，则按照种植户负担比例低于 20%的部分，相应降低中央财政补贴比例（最低不低于 35%），相应降低部分由市县负担。

（二）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保费补贴：能繁母猪保险。养殖户负担 11.67%；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3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养殖户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20%，对 1 类地区

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三）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保险。

保险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保费补贴：公益林补贴比例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5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负担 30%；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4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及林木经营者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四）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保费补贴：岭南水果、蔬菜及花卉苗木、茶叶保险。种植户负担 2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种植大棚保险。种植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4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五）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保险品种：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新增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保费补贴：家禽（含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养殖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养殖户负担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六）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指各地市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开办并报省备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省级财政在年度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总额内，根据全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总体保额、保费和市县财政补贴情况，测算安排奖补资金。其中，对 2 类地区补贴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35%，对 1 类地区补贴不超过保费总额的 10%。

（七）其他涉农保险。指各地市因地制宜开展涉农保险试点的品种。

1. 渔业保险。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比例为 30%，市县财政补贴比例为 10%，其中地级市财政补贴比例不得低于 5%，省级财政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具体按照《广东省政策性渔业保险实施方案》（粤农农〔2019〕4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不含开平、台山）补贴每户每年补贴 4 元，市县财政承担 2.3 元（其中市级承担比

例不低于50%),农户承担2元。省级财政对1类地区(含开平、台山)不予补贴。具体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19-2021年广东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粤金监〔2018〕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 对农业产业园(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一揽子综合保险、农户综合保险、扶贫综合保险、自然公众责任保险、农村治安保险、农机具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林业相互制保险等,由省级财政在年度省级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总额内,每年视情况选择不超过10个创新和示范较明显的试点项目给予奖补。具体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提出奖补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后安排。奖补标准另行确定。

上述各险种中涉及由市县财政负担的保费补贴,原则上由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确无法解决的,可按规定在省级涉农资金中统筹。

列入中央财政奖补试点的地方特色险种,保费补贴标准按照中央财政批准的保费补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县财政可根据实际提高补贴比例。由各市县或农户自行增加保险责任而增加的保费,省级财政不予补助。

第十一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坚持风险可控、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原则,在充分听取财政、农业农村、金融、林业部门和

农民代表意见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金融、林业部门应综合评估本地区农业保险经营情况，重点考察过去3年农业保险承保利润率、综合赔付率等指标，并督促各经办保险机构，逐步建立当地农业保险费率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连续3年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应当适当降低保险费率：

（一）经办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的。

（二）专业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财产险行业平均承保利润率的。

（三）前两款中经办机构财产险业务或财产险行业的平均承保利润率为负的，按照近3年相关平均承保利润率的均值计算。

其中，承保利润率为1-综合成本率。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农业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式和审批权限，其中：

（一）省级涉农险试点项目、省属林场森林保险项目和其他适宜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规定分别组织项目研究论证、遴选入库和申报预算。

（二）其他省级给予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作为市县

统筹实施项目，由市县结合农业保险发展目标任务和本地工作实际，按规定储备遴选项目，科学测算当年度保费规模及应由省级承担的补贴资金需求，在省切块整体下达的涉农资金中安排省级补贴资金，并单列核算管理，同时相应安排市县承担的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各市县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部门应于每年1月15日之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报送上年度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包括奖补险种的保险经办机构、保险品种、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投保数量、单位保险费、总保险费等相关内容。

（二）补贴方案。包括投保主体自缴保险费比例及金额、各级财政补贴比例及金额、资金实际拨付与结算等相关情况。

（三）保障措施。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监督管理等相关措施。

（四）相关表格及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分别对各地市报送的上一年度结算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核，形成经管险种的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并提出当年度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清算安排建议，由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汇总省地方金融监管

局负责的农房保险情况)、省林业局于1月31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根据当年保费发生量中省财政应按规定负担的额度,减去年初纳入涉农资金的省级保费的差额作为待清算额,按规定办理当年度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的据实清算下达手续。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部门要抓好项目库建设,重点做好项目储备,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原则上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农业保险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县可按规定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工作经费中安排一定额度用于农业保险工作。其中,农业保险事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宣传培训、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农业保险的项目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涉农统筹整合

资金中安排工作经费的总额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执行及管理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按规定将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公示无异议后，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农房保险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汇总）。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各地市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部门收到省级涉农资金后，应及时与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原则上每季度至少结算拨付一次，在保险机构及时提供结算资料的基础上，当年度保费补贴上原则上应在当年度结算拨付完毕（第四季度的保费可在下一年第一季度结算拨付完毕），不得拖欠。结算拨付情况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备案。

对未按规定办理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分配下达，经财政部门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省财政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收回统筹。

第十九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

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地市和用款单位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剂。确需调整项目的，在确保保费补贴资金结算不发生拖欠的前提下，可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要加强对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每半年结束后10日内编制动态监控分析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应以书面形式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省财政厅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绩效目标进行动态监控。

第二十三条 各市县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书面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提出资金处理意见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部门要按

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原则上纳入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市县开展区域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对市县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视情况对部分绩效自评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级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金融部门应会同财政、银保监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每年度对一定比例的农业保费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保险投保真实性、结算数据准确性、补贴资金拨付及时性、投保理赔业务规范性等。

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要加强对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省级保费补贴分配、使用、

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银保监部门联合建立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项目承担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对保险机构以任何形式骗取保费补贴的，业务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追回补贴资金并上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和广东银保监局，情节严重的可按协议停止其承保资格。

第三十条 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省级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省级保费补贴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保险方案、补贴方案、机构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二）资金管理办法。

(三) 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 项目计划情况, 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 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 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

(六) 资金使用情况。

(七)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包括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林业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 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 公开时应注意保障有关保险经办机构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险经办机构也要以适当方式公开省级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广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08号）同时废止。如财政部调整中央险种补贴标准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